翁源县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4日在翁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红学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翁源县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县政协的关心下，在全县各部门的支持帮助下，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我县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全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①执行情况（附件1）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7,18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比上年同期增长8.07%。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67,091万元，增长10.3% ，其中：税收收入②累计完成36,551万元，同比增长1.62%；非税收入③累计完成30,540万元，同比增长22.86%。

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累计完成350,570万元，同比增长2.7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7,77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59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83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75,625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11,557万元,均为专款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④执行情况（附件2）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166,76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77,24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6,13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9,5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884万元。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5,98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159,95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990万元，调出资金4,04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8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⑤执行情况（附件3）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85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万元，调出资金12,84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⑥执行情况（附件4）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48,203.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7%。上年结余收入21,427.63万元。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46,187.8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3%。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015.48万元，滚存结余23,443.11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我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9.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6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35亿元。2020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7.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0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54亿元，或有债务余额0.10亿元。我县2020年底债务余额未超过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0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75,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0万元，其他专项债券69,500万元。

2020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7,58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5,593万元；专项债务本金1,99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4,0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1,502万元，专项债务利息2,580万元。

二、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攻坚克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2020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减税降费等各类因素叠加影响，收入完成难度加大，财税等部门始终坚持把完成年初收入任务作为工作重心，以均衡入库为重点，以提高收入质量为核心，咬定目标不放松。一是坚持培育税源、协税护税的工作原则，通过构建良好营商环境、减税降费、贷款贴息等政策手段等涵养税源。二是加强财政收入研判，积极开展财税等部门征收协管工作，跟踪重点税源动态信息，依法加强财税征收。三是加强资源类收入管理，抓住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政策窗口以及土地储备预算管理改革试点的契机，做好拆旧复垦指标和土地出让工作。四是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定期核查分析，杜绝违规减免和缓缴现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增长10.3%，增速排名全市第一，税收收入增长1.62%，增速在全市排名第二，非税收入增长22.86%。五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树立“先谋项目、再谋钱”的工作思路，密切关注政策走向，做实做细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2020年共争取到各类上级补助资金37.7亿元。

（二）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基本民生。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实施。2020年涉及11类民生支出⑦累计完成305,432万元，同比增长2.88%，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87.16%。一是全县教育支出约80,592万元。主要是投入各项生均公用经费和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8,743.3万元，中职学校搬迁建设10,260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450万元，校舍维修补助资金411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671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366万元，全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建设100万元。安排教育费附加支出1,472万元，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二是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约64,877万元，持续提高各项民生保障配套资金标准。城镇低保标准702元/人/月提高到77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484元/人/月提高到532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775元/人/月提高到852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124元/人/月提高到1,236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供养标准从上年的1,025元/人/月提高到1,11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上年220元/人/月提高到235元/人/月、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从上年165元/人月/提高到175元/人/月。三是全县卫生健康支出约57,209万元，支持县卫生创强工作，主要是疫情防控资金投入3,162.14万元，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2,479.17万元,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投入7,327.13万元,预防接种能力建设投入359.27万元,翁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投入4,000万元,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投入813.57万元,县级综合医院升级建设（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投入1,716万元等。四是全县农林水支出约63,232万元，主要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投入18,87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7,976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及农村人畜饮水投入4,591万元，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投入2,50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776万等。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助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一是牢筑防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主体责任，足额保障偿还资金，按期还本付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规范举债行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2020年，我县政府债务风险预计在绿色安全区域。二是补齐脱贫“短板”，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精准扶贫投入约5,717.18万元，主要是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项目5,059.58万元，用于消费扶贫“双创扶贫”基地建设项目200万元，用于扶贫贷款小额贴息项目220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237.6万元等。三是扎严防污染“篱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全年安排节能环保支出约38,482万元，主要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投入7,000万元，罗坑水片区、岭头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投入4,500万元，镇级污水设施运维资金430万元等。

（四）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印发了《翁源县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依法理财，确保财政预算顺利执行，促进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严格绩效目标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关于印发<翁源县财政资金“双监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再安排预算资金。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三是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除纳入涉密清单的事项外，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等信息全部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四是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数字财政”建设目标和工作计划，按期完成“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和使用，进一步以系统性思维改进财政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五是强化工程预结算审核，把控源头，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审核工程项目共697宗，审核项目资金242,425.49万元，核减8,595.46万元。其中预算核减项目362宗，项目资金187,152.87万元，核减4,462.14万元，核减率2.38%；结算审核项目335宗，项目资金55,272.62万元，核减4,133.32万元，核减率7.48%。六是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实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764宗，采购预算金额（含工程）178,05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含工程）174,139万元，节约资金3,914万元,资金节约率2.19%。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在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财政工作取得了系列成绩，但是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税源单一，财政收入面临减收压力，而“六稳”“六保”、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还本付息增加，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预算执行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结果运用还需强化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研究制定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1年预算草案

（一）2021年我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意识，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资金统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审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科学编制2021年预算，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持。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1.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完善预算编审体系。一是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不参与项目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二是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未编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年中不安排预算追加，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解决。凡因客观情况必须调整或追加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办理；县级资金和两年以上的中、省和市资金实行零结转，年底统一收回财政统筹。

2.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加强规划政策对接，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善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以中央、省、市和县定战略政策为依据，科学精准研究编制支出预算。二是将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优先保障民生和“六保”支出。三是统筹各项来源安排部门预算支出，优先使用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安排支出。

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对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按不低于10%予以压减，严控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腾出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基层运转、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等重点支出。二是严格项目入库管理，严格遵守“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各单位要提前谋划好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库，除民生配套、债券还本付息外，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复的项目一律不列入预算。三是严控新增支出，除中央、省、市和县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要求外，原则上不予新增安排，常规性新增任务一律从现有资金中调剂解决。

4.全面预算绩效评审，提升资金配置效益。一是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评审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的预期绩效研判，论证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科学性，通过预算评审压减无效低效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精准度。二是严格实施预算绩效源头管控。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全面反映财政投入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相适应，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三是落实和完善预算安排“三挂钩”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预算支出进度等结果应用，按规定予以扣减相应预算。

5.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提升预算编制效率。一是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全新启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则统一，业务管理系统贯通，依托信息化手段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信息公开，确保公开信息“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将部门预算项目安排情况、项目文本、绩效信息等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附件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76,589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73,801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0%；转移性收入计划274,73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557万元;调入资金计划6,5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计划10,00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76,589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主要支出事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57,158万元。

2.国防支出计划132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计划14,954万元。

4.教育支出计划75,302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计划551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6,155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57,771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计划42,775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计划2,502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计划6,259万元。

11.农林水支出计划80,043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计划10,469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计划1,070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计划2,354万元。

15.金融支出计划22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5,564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计划759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计划487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2,225万元。

20.预备费支出计划1,000万元。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10万元。

22.债务付息支出计划1,607万元。

23.其他支出计划897万元。

24.转移性支出6,52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附件6）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109,416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计划67,580万元，转移性收入计划41,836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109,416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主要支出事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本级）计划30,014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高速公路补偿）计划2,237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计划24,14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计划4,80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22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77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计划40,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附件7）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7,82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计划165万元，股利、股息收入计划1,150万元，产权转让收入6,500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820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5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万元；调出资金支出6,500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附件8）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计划总收入计划50,337.23万元。其中：征集收入计划22,912.5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计划15,282.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计划11,582万元；其他收入计划560.44万元。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计划总支出计划49,124.44万元，结余1,212.7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计划41,876.1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计划6,897.16万元；其他支出计划351.15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23,443.11万元，年末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4,655.90万元。

（七）2021年政府债务偿债预算

2021年政府偿债资金计划筹集11,7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59.7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券本金、利息及还本付息手续费。基金预算安排5,086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地方政府性专项债券债券本金、利息及还本付息手续费。

**四、完成2021年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县财税工作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项挑战，保障财政稳定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落实，深挖潜力，着力培育厚植财源。一是抓财源培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税源培育举措，大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二是抓收入征管。抓好任务分解,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加强财政收支执行分析，把握经济形势及各项税制改革。充分发挥协税护税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稽查制度，对全县非税收入进行核查分析，清收非税收入。三是抓盘活政府资产。加强梳理和分析，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壮大国有资本。四是抓争取上级资金。坚持“资金跟项目走”工作原则，围绕中、省、市政策走向，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领域投向，压实责任，提前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库，全力争取上级资金。

（二）加强支出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从“严”、从“紧”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执行，提高预算约束力。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和“六保”支出，抓好县委、县政府补短板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工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做好节支工作。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并将压减资金用于县各项民生项目。四是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增大盘活沉淀资金力度，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无法在短期内启动的资金进行收回或调整用于其他同类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除纳入涉密清单的事项外，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等信息全部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二是完善“数字财政”建设，全面启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强化业务梳理，完善基础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流程，推动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强化财政监管，持续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库申报和预算编制的必备条件，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管理，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实现预算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运用，深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与财政核心业务的互联互通，更好地运用绩效管理手段强化激励和约束。

（四）强化监控，主动作为，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强化债务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相关配套制度。二是积极化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程序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源头管控，规范举债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举债或融资担保的部门和国有企业，按照中央制定的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三是完善防范预警机制。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原则，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各位代表，2021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克难攻坚，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②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③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④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⑦民生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